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一年（即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止）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

2015 年 8 月 11 日，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摘要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同意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）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原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实施，委托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国海证券）管理，并全额认购国海证券设立的“国海金贝壳员工持股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金贝壳 1 号资管计划”）的次级份额。“金贝壳 1 号资管计划”次级和优先级的出资比例为 1:1.5，其中次级出资 1.2 亿元，优先级出资 1.8 亿元，募集资金总额 3 亿元。

截至 2016 年 2 月 5 日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“金贝壳 1 号资管计划”从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9,933,78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51%，购买均价为 29.56 元/股，成交金额合计 293,690,525.76 元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 12 个月，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届满。

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、2016 年 1 月 12 日、2016 年 2 月 15 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

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(草案)》及其他相关公告。

二、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历次延期及变更情况

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18 个月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“金贝壳 1 号资管计划”成立之日起算，即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7 月 20 日。

2017 年 7 月，“金贝壳 1 号资管计划”存续期届满不再展期，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17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(草案) 及其摘要〉 (2017 年修订版) 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8 个月的议案》，同意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变更，注销优先级份额，并将存续期延长 18 个月 (即至 2019 年 1 月 20 日止)，同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“金贝壳 1 号资管计划”所持的公司股票全部过户至“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—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”证券账户。过户完成后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转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的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7 日披露的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(草案) (2017 年修订版)》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变更的公告》 (公告编号:2017-072) 及其他相关公告。

2019 年 1 月，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19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一年 (即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止)，具体详见 2019 年 1 月 5 日披露的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》 (公告编号:2019-010) 及其他相关公告。

2019 年 12 月，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19 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一年 (即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止)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公告》 (公告编号:2019-184) 及其他相关公告。

2020年12月，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0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一年（即至2022年1月20日止）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20）及其他相关公告。

2021年12月，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延长24个月（即至2024年1月20日止）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27）。

2023年12月，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延长12个月（即至2025年1月20日止）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1）。

三、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延期及持股情况

锁定期届满后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累计减持公司股票9,401,401股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持有股票532,38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9%。

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5年1月20日届满，其所持公司股票目前尚未出售完毕，根据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2017年修订版）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有关规定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，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一年（即至2026年1月20日止）。展期期限内，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，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4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9 日